

各位屯門區議員：

**屋宇署致函邀請屯門區議會提名代表以供考慮委任為
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第 5(3A)及第 11(4A)條委出的紀律委員會成員**

本處曾於2020年3月31日透過電郵邀請各位就題述事宜的「業外人士」候選名單人選作出提名，並於截止時間前收到以下一項提名：

獲提名的議員：	黃麗嫦
提名的議員：	陳樹英
和議的議員：	黎駿穎

由於只有一位議員獲提名，本處現諮詢各位是否同意屯門區議會通過上述提名。請於2020年4月14日（星期二）或之前填妥夾附的回條並交回秘書處，或透過電郵直接回覆秘書處。

根據《屯門區議會（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）會議常規》第37（1）條，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的決議案須獲絕對多數（即超過半數）曾就有關決議案以書面發表意見的議員通過。故此，若上述提名獲超過半數通過，本處會將提名結果告知屋宇署，並以電郵通知各議員。

屯門區議會秘書處